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有關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預期時間表

財務顧問

茲提述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於該通函內載列之資料，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鑒於延遲寄發該通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將作出以下修訂：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之資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包括供股章程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配售時限／最後配售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蔡倩宜女士及蔡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